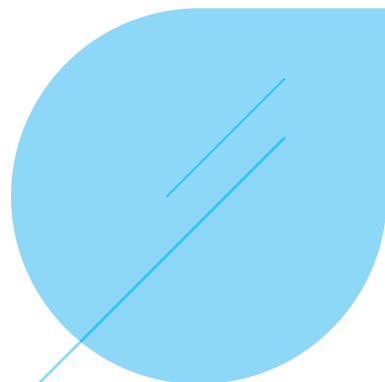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恋爱指南



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亲爱的学员，准备好开启2023年初级会计资格
格考试的学习了么？

这一年，不许再“偷”看例题答案啦！

这一年，每章学完要清楚自己的学习进度！

这一年，要学会总结！

这一年，要彻底搞懂初级会计知识！

前方知识即将来袭，快来学习吧！



“花满堂兮佳人期，音绕梁兮君不惜。相思骤兮苍雨往，灿若虹兮与君披。”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大家好！当你选择本书时，你的心中一定已经有了一位令你辗转反侧，思之如徨的佳人——“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人生初见，惊鸿一瞥，佳人如玉却也迷蒙难测，执子之手尚需相悉相知，下面就让我们一起走近这位“如玉佳人”，掀开她迷蒙的面纱，了解她，体会她，懂得她。



佳人如玉——为什么称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俏佳人”呢？

一、“俏佳人”的“俏脾气”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包括两大科目，分别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要求考生必须在一个考试周期内全部通过，既要有“经济实力”，又要“品行端正”才能抱得美人归。俏佳人有俏脾气，在备考复习的过程中，要求考生务必做到“两科并重”，切勿厚此薄彼。

二、“俏佳人”的“严家规”

2023年的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于2023年5月中旬举行，受“疫情”影响，近年来报考人数略有下降，但“预计”也将超过400万人。考试采用“无纸化”（计算机）形式，因场地的限制，将分5天10批次进行，即上午场：8：30—11：30；下午场：14：30—17：30。其中“初级会计实务”的考试时间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的考试时间为75分钟，两科连续进行，中间不休息；答完一科选择交卷后，开始另一科的作答，两科时间不混用。

需要说明的是，考生的具体参考批次与网上报名、缴费的先后顺序无关，由系统自动安排，并记录在“准考证”上。一般在考前一个月左右，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会陆续公布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的起止日期，请考生务必关注。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放榜时间通常为全部考试结束后“四周内”，届时诸君的考试成绩，将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布。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会在第一时间整理和更新查询入口链接，亦请考生关注。



三、“四路”考验“验真心”

“经济法基础”的考题包括四大类，具体题型、题量及考核分值如下：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题	合计
题量	23 题	10 题	10 题	3 大题 (12 小题)	46 大题 (55 小题)
分值	46 分	20 分	10 分	24 分	100 分



单项选择题：考点单一、得分容易，为“四路”当中的“坦途”。

多项选择题：综合性强、陷阱隐蔽，为“四路”当中最难走的“险滩”。

判断题：是对单一边角知识点进行考核，就如点点的“梅花桩”。

不定项选择题：在大案例背景下，考核知识点的运用，其与多选题的评判标准相同，“少选得相应的分值”，但错选不得分，考生就好像走在“地雷阵”当中。

走过“坦途”、渡过“险滩”、跳过“梅花桩”、避开“地雷阵”，诸君须用自己的努力和真心才能通过“俏佳人”的考验！

四、“俏佳人”的“小心思”

“俏佳人”为“得配良人”建立了成熟完善的考核题库，其考核全面、系统、分散。

虽然考核范围大但并非毫无重点。“俏佳人有她的小心思”，重要知识点会从各个角度出题且数量较多，几乎每个批次试卷都会抽中，而这些重要知识点就是她的“心心念念”，考生必须熟知这些俏佳人的“心头爱”，比如“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该知识点在 2022 年各批次的考核中均有题目。“非主流”知识点出题量很小，只有个别批次的试卷会抽中一个，备考复习中要分清主次，我们的目标不是考满分，而是用最少的的时间获得最大的回报，因此该放弃的要“果断放弃”，不该放弃的要“寸土必争”。

近年来“俏佳人”尤为喜欢吃“火锅”，2022 年的不定项选择题中出现了在了一道题中分别考核总论、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和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情形，多个不定项选择题出现，总论与票据法结合、会计法与劳动法结合、增值税与小税种结合、所得税与小税种结合。2023 年考生对于能够跨章节结合的考点要特别关注。

同时在依法治国、减税降费等大的政策背景下，近年来各种法律、法规的修订极为频繁。本书去粗取精，内容和题目均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编写，考生使用本书，无须再自行寻找其他资料。



书香门第——“俏佳人”的出身如何呢？

“经济法基础”具体内容、分值比重和复习难度如下：

章节		分值比重	重要性	复习难度	
非税法	琴	总论	7%~9%	★	★★
	棋	会计法律制度	8%~9%	★	★
	书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1%~15%	★★	★★★
	画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1%~15%	★★	★★
税法	诗	税法概述及主要流转税法律制度	18%~23%	★★★	★★★
	酒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9%~22%	★★★	★★★
	花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1%~14%	★★	★★
	茶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8%~10%	★	★

“俏佳人”自幼修习“琴、棋、书、画、诗、酒、花、茶”八项技艺，以“琴、棋、书、画”修身，以“诗、酒、花、茶”养性。“她”对追求者的考核，也是从这八个方面入手。其中“琴、棋、书、画”对应“非税法篇”的四章，“诗、酒、花、茶”对应“税法篇”的四章。

诚然，复习难度和分值比重并不成正比，如“总论”，涉及大量法理性内容，复习难度较高，但考核分值却不算高；“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虽然考核分值不低，但却贴近生活，复习难度不高。

需要考生注意的是，非重点章中亦有核心考点，绝不能整章放弃。至于每一章的具体考点，也是考生“抱得美人归”需要经受的考验，在本书第二篇，笔者使用“★”对其进行了分类，部分考点内容较多，笔者会在课程中，再进行更加细致的分类，以便考生在复习过程中结合自身情况加以掌握。

除上述内容外，这位“俏佳人”青春活泼喜欢新鲜事物，每年新增和调整内容，亦为当年备考复习的重点，具体笔者会在第二篇每一章的开篇加以介绍。



追爱秘籍——如何追爱“俏佳人”呢？

一、书课融合，灵犀相关

为了帮助 2023 年的考生更加从容地“与卿相约，执子之手”，我们针对新形势下的考试难度、考试方向对本书进一步优化，将其与课程进行融合。本书共分为三篇：



第一篇 “恋爱指南”——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1. 佳人如玉——考情分析
2. 书香门第——章节概览
3. 追爱秘籍——学习方法

第二篇 “初见灵犀”——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1. 人生初见——考点详解
2. 心有灵犀——同步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第三篇 “执子之手”——考前模拟

“人生初见”是“爱情”的第一步，在这里笔者会帮助考生完成对考点的初步掌握，其大部分内容与基础班课程一致，基础较好的读者，亦可以使用本书自学。在这一部分，我们对全部知识点进行了详细的整理、总结和阐述，对其中难以理解的内容增加了“老侯提示”这一小栏目并配合一些小例子进行阐述，以便帮助读者更轻松地掌握相关知识。

“心有灵犀”建立在“相识相知”的基础之上，这一部分设置在每章之后，大多数题目由笔者结合考试难度和考核方式精心编写，少量题目摘自历年经典考题，尽量做到完整覆盖本章考点且无重复考核，帮助考生更进一步理解知识，完成由“知道”到“运用”的跨越。而本部分题目我们会通过“课后作业”方式指导考生进行练习，亦会在习题课程中有所讲解。

“执子之手”是考前模拟试题。按照考试命题的规律、套路、难度设置，力争做到与考试同步。

二、建立兴趣，树立信心

考生常感叹“俏佳人是个冰美人”给人以“生人勿进”之感。他们说“经济法基础”枯燥乏味，法律条文语言晦涩如天书，学不会、学不懂、不爱学、不想学。其实法律源于生活，每个法条都有其背后的故事，理解法条背后的故事，就能学懂法律。“俏佳人”并非缺乏情趣，只要真正爱上她，就能感受到她的魅力所在。俗话说，信心是成功之母，努力是成功之父，而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学习不是一种负担，请享受其中的快乐，且不说聪慧如您，就是蠢笨如“老赵”者(课程中的人物，想了解更多其人其事，咱们课程中不见不散)。只要拥有“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信念，亦能每每得偿所愿。

三、心有猛虎，细嗅蔷薇

“经济法基础”要求考生“坐得住、沉得下、看得进”，对待知识应当“凝心静气”，做到彻底掌握，切勿“走马观花、浅尝辄止、自欺欺人”。

当然，学习过程中也不要钻牛角尖，有时候进了死胡同绕不出来，那就放一放，很多时候“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四、理解为主，记忆为辅

记忆只是一种手段，成年人的理解能力远远高于记忆能力，有更好的手段达到同样的目的时，何乐而不为呢？“俏佳人”不考默写，90%的内容只要理解，足以应对考题。

当然，完全不加以记忆是不现实的，如本门课程中涉及的时间性规定等，还需考生下一番苦功，如果连“俏佳人”的“生日”都记不住，想走到最后恐怕也难。笔者在本书及课程中会对这些内容加以整理和总结，并辅以一定记忆的方法，总之一句话：“你若不离，我必不弃。”

五、一张一弛，文武之道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很多考生为了能在考试中顺利通关，在学习之初都拿出了“拼命三郎”的精神，“头悬梁，锥刺股”自不待言，不吃、不睡的也大有人在，但笔者在这里还劝诸君：“爱是漫长的旅途，情长路远，望君珍重。”一开始就过犹不及，拼坏了身体，连考场都上不了，还不如不拼。学累了就放松一下，常回家看看父母，适当和三五朋友小聚一次，不会真的影响您学习的进度，劳逸结合，会生活才会学习。

六、但行好事，莫问前程

秘籍在手，还需要你认真去做的就是“爱”。记住初见她时的那份初心，认真地去“爱”她，欢喜地去“陪”她。诸君所求之“佳人”，在你选择她时，她就已经爱你了，你对她笑，她便也对你笑；你给予她几分爱，她便回赠你几分；你为她熬夜，她便绝不会辜负你；你对她付出赤诚，她便以赤诚回报你。“学习”是最真诚和疼惜你的有情人，也是最浪漫之事。

你和你的“心上人”之间只差一个彼此了解对方的方式和方法，而这，恰也正是本书的使命，待到诸君“喜结良缘”之时，便也是笔者欣慰欣喜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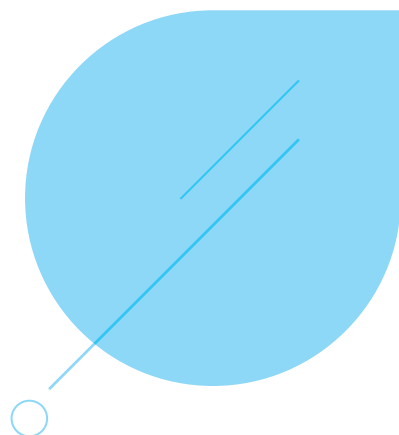
最后，笔者赋回文诗一首，遥祝诸君，真情付出得一生相伴！

《长相思》

慢一声，紧一声，道尽相思万涧横，念卿心泪生。
泪也真，念也真，涉水翻山寻故人，飞花世间闻。

第二篇

初
见
灵
犀



应试指导
及同步训练

经过第一篇的学习，是不是有些小兴奋呢？摩拳擦掌，接下来才是学习备考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重头戏”，请大家打起100%的精神，我们要开始学习啦！



第一技 “琴”——总论

////// 难易程度：较简单 分值范围：占7至9分

【深闻琴声】

佳人“八技”以“琴”为始。正所谓“知音一曲百年经，荡尽红尘留世名”。一如本章，作为全书开篇章节，旨在介绍法律的基本原理。虽然在考试中所占分值不高，但其内容影响至深，远非所占分值可比。

2023 年考试变化

新增 事实行为、法律行为的分类增加“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 ①

删除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意思表示行为。 ①

【人生初见】

考验一 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 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老侯提示】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等于“完全不顾及”被统治阶级的意愿。

2. 法是国家意志

- (1) 法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反映社会客观需要；
- (2) 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非个人意志。

(二) 法的特征

1.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老侯提示】“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

2. 强制性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获得普遍遵守。

3. 规范性

法规范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 ★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4. 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法是明确公开的，且对全社会各阶层具有普遍约束力。

『老侯提示』本质与特征，双位一体，无须区分。

【例题1·多选题】(2021年[▲])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B.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解析 选项B，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

【例题2·多选题】(2022年)下列各项中，属于国家创制法的方式有()。

- A. 制定
- B. 汇编
- C. 认可
- D. 解释

解析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

考验二 法律渊源和法的分类★★

(一)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见表1-1。

表 1-1 法律渊源

渊源		制定机关	老侯提示要点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大	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大——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其他法律		××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办法 ××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地方××办法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2023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题目。

▲ 例题答案在本页最下方。

『答案』例题1-ACD；例题2-AC

表1-1(续)

渊源	制定机关	老侯提示要点	名称规律
效力排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老侯提示】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司法解释”也属于我国法律渊源，但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不属于我国法律渊源。

【例题1·单选题】(2022年)甲公司财务部门在讨论某项业务的税务处理依据时，列举了以下四部规范性文件，其中属于法律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解析 选项 A，属于规章；选项 CD，属于法规。

【例题2·判断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属于我国法的渊源。()

解析 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不能作为法的渊源。

【例题3·判断题】(2022年)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规范。()

【例题4·单选题】(2021年)下列规范性文件中，效力等级最低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民法典》
- B.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
- C. 国务院通过的《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会计法》

解析 选项 AD，属于法律，其效力优于行政法规；选项 C，属于行政法规，其效力优于地方性法规；选项 B，属于地方性法规，在上述各项中，效力等级最低。

(二) 法的生效范围

1. 时间效力

(1) 法的效力的起始和终止的时限。

法的效力的起始和终止的时限，见表1-2。

表1-2 法的效力的起始和终止的时限

考点	具体内容
生效方式	明确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明确规定具体生效条件
终止方式	由新法明确规定旧法废止
	在完成一定的历史任务后不再适用
	由有权的国家机关发布专门的决议、决定，废除某些法律
	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原则，旧法自动终止

【答案】例题1-B；例题2-x；例题3-√；例题4-B

(2) 对该法实施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从旧兼从轻原则。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2. 空间效力——法发生效力的空间范围和地域范围

(1) 法适用于国家主权所及一切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驻外使馆、境外飞行器、停泊在境外的船舶。

(2) 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

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见表 1-3。

表 1-3 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

分类	考点	
域内效力	全国范围适用	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
	局部地区适用	由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域外效力	原则	互相尊重领土主权
		保护本国利益和公民权益

3. 对人的效力——法的适用主体

(1) 属人原则——凡本国国民，无论在国内、国外，均受本国法的约束。

凡是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中国公民在国外的，仍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也有遵守中国法律的义务。

(2) 属地原则——凡属本国管辖范围内，无论本国人、外国人，均受本国法的约束。

凡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均应遵守中国法律。中国法律保护外国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

【老侯提示 1】某些权利(如选举权、担任公职)和义务(如服兵役)外国人不能享有。

【老侯提示 2】对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3) 保护原则——凡损害本国利益，无论侵犯者地域、国籍，均受本国法的约束。

【例题 5·判断题】(2022 年)旧的法律一旦被新的法律废止，则废止前发生的行为一律适用新的法律。()

解析 法律一般“不溯及既往”。

【例题 6·多选题】下列关于法的效力范围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法的效力范围包括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以及法的对人的效力
- B. 同一国家机关制定的法，旧法与新法发生冲突或相互抵触时，以新法为准，旧法中的有关条款自动终止效力
- C.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D.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不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解析 选项 C，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选项 D，

【答案】例题 5-x；例题 6-AB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仍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也有遵守中国法律的义务。

【例题7·单选题】(2022年)外国居民在中国不享有的权利是()。

- A. 人身权 B. 选举权 C. 财产权 D. 房产权

解析 外国人不能享有我国公民的某些权利或承担我国公民的某些义务，如选举权、担任公职和服兵役等。

(三) 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1. 根本法优于普通法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法律高于法规、法规高于规章、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举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为一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为特别法。如《民法典》规定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和义务人之日起3年；《保险法》规定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保险法》有特别规定的，按《保险法》的规定执行。

4. 新法优于旧法

5. 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谁来做裁判

(1) 法律与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2) 行政法规与行政法规：国务院裁决。

(3) 法律与授权制定的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4)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

①同一机关制定的由制定机关裁决；

②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不一致的由国务院裁决；

③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处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处理办法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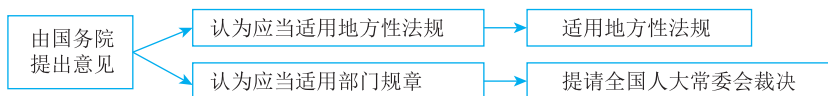


图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的处理办法

【例题8·判断题】(2022年)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裁决。()

解析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例题9·判断题】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的规定。()